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(修正草案)

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係本局於92年1月29日北市教人字第09230701701號函訂頒，並歷經93年3月16日、98年4月10日、99年11月23日及100年9月2日4次修正。

本局為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精神，持續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及代課教師)之甄選作業，特修正本作業要點。有關本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：「辦理教師甄選得酌予收取報名費新臺幣(以下同)五百元整。職業類科學校甄選方式加有實作方式者，得酌予提高，但報名費不得超過八百元，…。」；為能適度減輕有意參加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及代課教師)甄選作業之報名費用負擔並提供一致性的作法，爰調降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及代課教師)甄選作業得酌予收取報名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三百元整，職業類科學校甄選方式加有實作方式者，得酌予提高，但報名費不得超過七百元。又為能解決各校辦理甄選作業之經費負擔，增訂「惟若有不足情形，可於各校年度預算中調整支應。」